

2013年7月3日

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(“要約人”) 透過實行安排計劃
與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建議合併

就要約人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/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UBS AG	2013年7月2日	普通股 ²	買	56,000	(最高價) 18.70 (最低價) 18.42
		普通股 ²	賣	6,000	(最高價) 18.84 (最低價) 18.38
		普通股 ³	賣	10,000	(最高價) 18.38 (最低價) 18.38
		普通股 ⁴	賣	4,000	N/A

完

備註：

1. UBS AG 是與該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和是屬第(2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
2. 為客戶主動要求的客戶掉期進行無風險的對沖。



3. 指數套戩。
4. 由於增設普遍跟蹤指數ETF單位而就要約人的股份作交付。在該指數內的有關證券佔已發行的該類別的證券少於1%及同時佔該指數的價值少於20%。